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總額增加百分比	13%
權益	227,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18 港仙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915,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9,000,000 港元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	<b>722,396</b>	822,072
銷售成本		<b>(664,550)</b>	(742,916)
毛利		<b>57,846</b>	79,156
其他收入		<b>24,540</b>	3,86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b>6,717</b>	17,295
行政費用		<b>(89,377)</b>	(67,805)
財務成本	5	<b>(1,710)</b>	(3,774)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b>30,039</b>	37,869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188)</b>	1,709
除稅前溢利	6	<b>27,867</b>	68,315
所得稅開支	7	<b>(322)</b>	(4,053)
本年度溢利		<b>27,545</b>	64,262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29,152</b>	64,262
非控股權益		<b>(1,607)</b>	-
		<b>27,545</b>	64,262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	8		
- 基本		<b>2.4</b>	6.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7,545</u>	<u>64,262</u>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749	(535)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4,15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u>3,439</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2,032</u>	<u>(535)</u>
<b>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b>	<u><b>29,577</b></u>	<u><b>63,727</b></u>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1,090	63,718
非控股權益	<u>(1,513)</u>	<u>9</u>
	<u><b>29,577</b></u>	<u><b>63,727</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8,448	22,076
無形資產		65,826	32,858
商譽		30,554	30,55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61,272	89,286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其他金融資產		52,381	51,520
		<u>238,481</u>	<u>226,294</u>
<b>流動資產</b>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6,493	99,05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9	256,840	202,56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31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072	6,573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17,035	2,170
持作買賣投資		24,915	24,6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	1,8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26,812	20,687
		<u>399,817</u>	<u>357,557</u>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0,373	35,35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247,836	250,01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4,065	7,2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8,13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842	7,738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2,782	16,745
應付非控股款項		3,094	3,094
稅項負債		193	2,25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普通股股息		-	22,0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優先股股息		-	1,224
董事貸款		-	10,000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36,350	25,798
		<u>343,535</u>	<u>389,588</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56,282</u>	<u>(32,03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94,763</u>	<u>194,263</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股本及儲備</b>		
普通股股本	124,188	93,141
儲備	102,870	57,5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7,058	150,735
非控股權益	4,439	5,952
<b>權益總額</b>	<b>231,497</b>	156,687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5,750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18,932	18,744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172	8,961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4,067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26,345	54
	63,266	37,576
	<b>294,763</b>	194,263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於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為本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 二零零八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部份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於下文所述之影響外，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沒有對本集團在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之入賬要求處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所取得或失去控制權後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權之轉變。

由於本年度並無重大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之已呈報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如日後之交易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及其他相應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未來的業績或受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若借款人之定期貸款協議已賦予貸款人權利，可以在無任何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可隨時要求借款人償還貸款（「按要求償還條款」），相關之定期貸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修改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過往有關定期貸款之分類乃按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應分類為流動負債。

須於報告日期終止日完結一年後償還賬面總值為3,831,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因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並無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分類以及在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重大影響。

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在本會計期度或過往會計期度呈報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的可比較資料所獲有限豁免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與首次採納者剔除既定日期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7</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之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如適用）。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增添了有關財務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香港會計準則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提及的為於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債務投資，於其後會計期度終止日按一般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度終止日均按公平值計量。
- 就財務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有關。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負債而言，由該項負債的信貨風險變動而引起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項負債信貨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表之會計錯配。由財務負債之信貨風險引起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表重新分類。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平值變動整個金額均於損益表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或其後開始之週年期度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持作買賣投資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於年內確認建造合約收益。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中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648,500	55,663	18,233	722,396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32,252	-	60,320	192,572
分部收入	<u>780,752</u>	<u>55,663</u>	<u>78,553</u>	<u>914,968</u>
集團業績	(10,508)	13,006	(15,279)	(12,781)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7,270	-	22,769	30,039
分部（虧損）溢利	<u>(3,238)</u>	<u>13,006</u>	<u>7,490</u>	17,258
無分配開支				(1,863)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7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6,7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92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
財務成本				<u>(1,710)</u>
除稅前溢利				<u>27,86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中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集團收入	781,200	10,656	30,216	822,072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u>18,769</u>	<u>1,192</u>	<u>193,110</u>	<u>213,071</u>
分部收入	<u>799,969</u>	<u>11,848</u>	<u>223,326</u>	<u>1,035,143</u>
集團業績	21,894	5,347	(10,536)	16,705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u>5,068</u>	<u>(1,961)</u>	<u>34,033</u>	<u>37,140</u>
分部溢利	<u>26,962</u>	<u>3,386</u>	<u>23,497</u>	53,845
無分配開支				(2,856)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				1,36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增加				17,295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72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709
財務成本				<u>(3,774)</u>
除稅前溢利				<u>68,315</u>

該兩年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97	3,00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需付利息款項	-	14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 之應計利息開支	313	267
應計利息之董事貸款	-	361
	<u>1,710</u>	<u>3,774</u>

## 6.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375	1,375
呆賬註銷	373	14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9,325	14,253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4)	(20)
	<u>9,311</u>	<u>14,233</u>
租用機器及設備費用	12,694	13,611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2,694)	(13,611)
	<u>-</u>	<u>-</u>
確認為污水處理廠建築合約之成本	31,371	-
無形資產攤銷	599	-
外匯兌換淨虧損	1,191	59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148	6,503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550)	(1,160)
	<u>5,598</u>	<u>5,343</u>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所得稅開支 （包括於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業績）	22	499
職員成本：		
董事酬金	6,403	5,532
其他職員成本	155,829	144,4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已計入董事酬金 之數額並已扣除沒收之供款 164,0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156,000 港元）	9,113	6,751
	<u>171,345</u>	<u>156,732</u>
減：建築合約應佔款項	(103,875)	(104,136)
	<u><b>67,470</b></u>	<u><b>52,596</b></u>

##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93	1,921
其他司法權區	183	-
	<u>376</u>	<u>1,921</u>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不足：		
香港	231	2,132
其他司法權區	(285)	-
	<u>(54)</u>	<u>2,132</u>
	<u><u>322</u></u>	<u><u>4,053</u></u>

香港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去承前的稅務虧損後按16.5% (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及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9,152</u>	<u>64,262</u>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16,878</u>	<u>1,019,320</u>

用作該兩個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零年二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所產生紅利因素之影響而作出追溯調整。

因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沒有呈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 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程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賬期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162,520	125,262
超過 90 日	1,090	4,618
	<b>163,610</b>	129,880
應收保留金	52,193	41,09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1,037	31,591
	<b>256,840</b>	202,562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26,079	21,194
於一年後到期	26,114	19,897
	<b>52,193</b>	41,091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60天賒賬期。就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而言，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中包含於報告期度終止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其賬面值為1,0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18,000港元）。由於信用度並無重大變動，故該等款項仍被認為可以收回。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期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超過 90 日	<b>1,090</b>	4,618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度，並按客戶界定信用限額。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級。參考個別之結賬紀錄，本集團大部分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具有良好信用度。

在決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信用度於首次授予信用條件日期至報告期度終止日之間之任何變動。

##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度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 以賬期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54,608	36,906
61 至 90 日	2,824	1,390
超過 90 日	4,745	13,567
	<u>62,177</u>	<u>51,863</u>
應付保留金	43,435	41,947
應計項目成本	113,023	129,5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201	26,663
	<u>247,836</u>	<u>250,011</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38,835	26,440
於一年後償還	4,600	15,507
	<u>43,435</u>	<u>41,947</u>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有關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

## 11.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營業額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營業額之總額為 915,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下跌 12%。本年度溢利下跌 57%，但仍企穩 28,000,000 港元，其中 20,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45,000,000 港元）來自建造業務，8,000,000 港元（二零零九年：19,000,000 港元）則來自證券投資。

營業額和利潤下跌主要原因乃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的海事工程項目暫時減少，以及香港數個建築工程項目的初段利潤水平較低。

儘管香港土木工程市場轉趨蓬勃，本集團亦投得數個大型新項目。然而，二零一零年在香港之營業額只是與二零零九年相若。相對於在二零零九年錄得 27,000,000 港元溢利，香港部門在二零一零年錄得 3,000,000 港元虧損。

落實的新項目普遍為合約價值高而合約年期較長，但於本年度止仍處於初步建築階段，因此尚未能作出重大貢獻。然而，我們預期長遠而言，該等新項目的整體毛利貢獻頗為合理。此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內在投標及開拓未來業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

於中國內地的部門錄得 13,000,000 港元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增長 10,000,000 港元，主要是出售其於中國之合資企業中鐵十局集團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之 49% 股權的一次過的收益，以及長期未完工程完成結算所致。位於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仍有長達 25 年營運年期，與二零零九年比較，帶來淨溢利 7,000,000 港元。

截至本公佈日，未完成之合約總額為 3,900,0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年報所匯報之 2,400,000,000 港元已有頗大增幅。

## 香港

過去數年，我們持續採取集中具有正現金流量及合理邊際利潤之項目作為投標之策略。運用此策略的同時，我們致力提供優質項目，並取得表現良好的評價。事實證明該等策略非常成功。大部份於本年度內落實的政府工程項目並非以最低價中標，但我們仍然投得項目，此乃因為我們主要營運公司的表現獲高度評價。

本年度內，土木工程部門落實之工程項目價值為 1,500,000,000 港元。當中包括渠務署位於南丫島污水處理廠之建造工程、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其中一個位於北角的工程項目-北角、灣仔東及中環初級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以及路政署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建造工程。我們與合作夥伴組成之合營企業亦投得廣深港高速鐵路兩條分別長 2.5 公哩及連接國內之爆破法鐵路管道。本年度之後，我們的合營企業亦投得橫跨港鐵荃灣線段的中環灣仔繞道工程。

建造部門亦取得佳績，現時擁有三個中型建造項目，總值 230,000,000 港元。當中一個為建築署的項目。自本年度止，我們亦投得品牌卓越的發展商旗下一個購物商場之數個裝修工程，並於年內順利展開。

二零一零年前落實的土木工程項目均進展良好及令人滿意。於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基建工程的設計與建築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完工。前啓德機場北面停機坪基礎設施第一期工程進展理想。一個極具挑戰性的工程項目-為海洋公園興建的新冰極天地及動感天地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完工，貫徹投標預算。連接荔枝角鐵路站及附近數個住宅發展項目之新行人隧道工程已經完工，預期工程結算即將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之工程-中環灣仔繞道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段正全速進行，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完工。

我們認為香港的建造業市場至少在未來五至七年蓬勃發展。政府公佈之大型基建項目正陸續推出並招標。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西港島線之建造項目已於二零一零年展開。中環灣仔繞道最後工程項目亦將全部推出。展望未來，我們會積極籌備競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港鐵的沙田至中環線及南港島線（東段）等大型項目。

## 阿聯酋

金融風暴過後，包括阿聯酋等地區的整體經濟受到波及，而土木工程建造業已放緩。海事工程相關項目的營業額為 79,000,000 港元，溢利貢獻由二零零九年的 23,000,000 港元減少至 7,000,000 港元。

我們將業務集中在阿布扎比，該地區的市場未如阿聯酋其他地區疲弱。於二零一零年，與 Arabian Construction Company 組成之合營公司在阿布扎比取得兩個新項目(包括為新總統官邸而填海的海事工程計劃)，合約總額為 183,000,000 港元。該等新項目的邊際利潤雖較往時低，但仍屬合理。令人鼓舞的是這合營公司再次獲得 Fujairah F2 發電廠一個新項目-加強保護沿岸工程。我們正等待客戶的指示展開工程。現時，在阿聯酋未完成合約價值為 188,000,000 港元，大部份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因此，我們預期明年業績將明顯改善。

由於阿布扎比實力雄厚及全球石油需求持續高企，我們認為對財務的負面影響只是短期性。在中期而言，已規劃的基建工程最終都會落實進行。我們會繼續揀選適合我們的海事工程項目進行投標，並考慮擴展至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憑著我們的合作夥伴及良好的往績，我們正好可在目前的環境下抓緊機會拓展當地業務。

## 中國

位於無錫市的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擴建後的每日污水處理量提升至 35,000 噸，現時廠方平均每天處理 25,000 噸污水，處理污水量正穩定增長。預計為當地居民處理污水之收費將調升，升幅跟國內通脹相若。我們相信，長遠而言，與環保相關的項目會大幅增加，並希望未來可覓得跟現在無錫污水處理廠類似的中型投資項目。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31名僱員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約為171,000,000港元。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52,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港元），包括持作買賣投資2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27,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6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借貸	36	36
第二年內到期之借貸	13	-
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之借貸	14	-
	<u>63</u>	<u>36</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年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按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為231,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儲備103,000,000及非控股權益4,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之通函以公開發售方式按每3股現有股份發行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310,469,498股份，因此權益總額增加4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總資本之百分比）為27%（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筆銀行存款19,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1,815,000港元）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市值為2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之若干證券經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為5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000港元）之汽車，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	<b>201</b>	<b>151</b>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一個會議，並於會上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外聘核數師所進行審核工作之一般範圍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守則，並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惟僅就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以及董事服務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位擔任。

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行政人員冠以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而過往行政總裁的職務一向由前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執行。隨著其於二零零九年辭職後，董事會主席單偉彪先生接手履行行政總裁的職務。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此規定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由於董事會擁有務實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而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規定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下之退任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故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之規定。企業管治之詳情列載二零一零年年報內。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蓮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此公佈將於本公司網頁([www.buildking.hk](http://www.buildking.hk))及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列載。整份二零一零年年報（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須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並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鄭志鵬博士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吳智明先生及何大衛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